天民社〔2024〕16号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关于同意长沙市天心区怡慧托养服务中心**

**变更地址的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单位：长沙市天心区怡慧托养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103341546298H 邮 编:410000

法定代表人：粟花

住 所: 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牛角塘村长沙牛金面业有限公司1楼东南角

联系人：粟花

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

申请行政许可的理由: 因业务发展需求

申请单位《关于长沙市天心区怡慧托养服务中心变更地址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经审核，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如下：长沙市天心区怡慧托养服务中心地址由原来的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大托村台棚子组468号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牛角塘村长沙牛金面业有限公司1楼东南角。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

2024年3月25日

|  |
| --- |
| 长沙市天心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 |